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将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市资产收益,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05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决议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06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提名,决议聘任曹琦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3-007号公告。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简历

曹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苏州科达,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福利主管、战略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主管。2019年起担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曹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通过证券事务代表实务操作培训考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1月1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郑学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意见

1)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1月19日起到2024年1月18日止。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2-009号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2年4月14日起到2023年4月13日止。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18,00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2-023号公告。

公司自2022年1月24日起,实际使用合计16,2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23年1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2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23-002号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	16,200.00	4,209.67	4,030.38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4,412.56	493.1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1,469.34	31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88.62	13,854.33	175.85
合计		51,600.00	50,588.62	23,945.89	5,016.15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报告为准。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公司独立意见

1)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特点,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必要的审批程序。

3)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制定的,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先生将不再兼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

曹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曹琦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传真: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办公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金山路131号

特此公告。

苏州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附件:

曹琦女士简历

曹琦,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苏州科达,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福利主管、战略管理办公室绩效考核主管。2019年起担任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经理。曹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通过证券事务代表实务操作培训考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投资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2023年1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16,200.00	16,200.00	4,209.67	4,030.38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3,800.00	13,800.00	4,412.56	493.1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600.00	6,600.00	1,469.34	316.8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988.62	13,854.33	175.85
合计		51,600.00	50,588.62	23,945.89	5,016.15

注:以上数据为财务初步测算,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结果以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报告为准。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可能存在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 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 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8、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特别说明

1)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投入;

2)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须为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尚未支出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执行,并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避免募集资金闲置,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专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利益。

2)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林国宽先生的辞职报告,林国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风控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林国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时收到独立董事潘晓林女士的辞职报告,潘晓林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潘晓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林国宽先生、潘晓林女士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陈红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的有关资料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饶永先生、陈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饶永先生简历

饶永,男,汉族,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1990年-1997年任深圳市审计局处长;1998年-2004年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5年-2010年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06年-2022年担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现任深圳市广西商会会长、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监督审查咨询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永先生未持有中通国脉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永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陈红女士简历

陈红,女,汉族,1970年6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双硕士学历,群众。1993年9月至1998年7月任北京步步高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艾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8年8月任网迅(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9年10月该公司于德国法兰克福主板上市)。曾任北京市工商联委员;北京市青联委员;清华EMBA北京同学会秘书长;现任清华EMBA高尔夫协会副会长。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5月至2015年9月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世纪恒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女士未持有中通国脉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红女士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23-007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6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长春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6日

至2023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关于补选饶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补选陈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2.01	关于补选陆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2	关于补选徐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59	中通国脉	2023/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2023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6399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楠、吴莹莹

联系电话:0431-85949761;0431-85930022

电子邮